

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5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6）第 11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上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回复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、公开信息以及与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等的沟通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改善措施

我们认为，公司关于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是客观、合理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面临行业集采常态化、医保控费政策持续深化的外部压力，核心注射剂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下滑。同时，公司在 2024 年度因债务重组等事项产生了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，该等收益在 2025 年未延续发生，导致 2025 年归母净利润由盈转亏。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，化药制剂企业普遍面临业绩承压的挑战，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具有行业共性。

关于盈利能力恶化风险，我们认为随着司法重整计划于 2026 年 3 月执行完毕，石药集团正式成为控股股东，公司资金实力、治理结构及产业协同能力已发生根本性转变。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，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30.84%，初步验证了盈利能力的修复态势。公司已采取的降本增效、优化产品管线、稳定核心产品销售等措施正在逐步见效。

二、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充分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

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为 250.74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.66%，主要系出租资产、销售材料等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。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，扣除项目认定准确、金额计算无误，不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三、关于减值准备、坏账准备、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是充分、合理的。公司已聘请外部评估机构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）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开发支出等项目进行了独立的减值测试，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（如折现率、预测期增长率等）选取合理，评估结论可信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，公司已覆盖所有滞销、过期、库龄较长的存货，可变现净值测算方法谨慎。信用减值方面，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，计提比例与客户信用风险状况相匹配。预计负债已完整覆盖未决诉讼、亏损合同、退货款及债券违约金等事项。

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仅为 2,314.32 万元，规模较小。虽然公司目前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，但若未来行业环境进一步恶化或公司经营未能如期改善，仍存在因大额资产减值导致净资产转为负值的风险。建议管理层密切监控核心资产的运营情况，定期进行减值测试，并积极通过重整后的资金注入优化资产结构。

四、关于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及消化计划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大额未弥补亏损（-11.27 亿元）形成原因的分析是清晰的。主要源于：核心产品参芎葡萄糖注射液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后销量断崖式下滑；前期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导致的巨额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；以及高额债务融资成本对利润的长期侵蚀。

公司提出的后续消化亏损计划具有可行性。司法重整已执行完毕，20.61 亿元重整投资款的到位从根本上解决了公司资不抵债的困境，并清偿了“16 景峰 01”债券等债务，避免了高额利息的持续发生。石药集团成为控股股东后，可在研发、生产、供应链、销售渠道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全面赋能。建议公司聚焦心血管、抗肿瘤（榄香烯）等核心管线，整合现有批文资源，借助石药的渠道优势提升产品覆盖率，逐步以产生的经营利润弥补历史亏损。该计划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，短期内难以彻底消化巨额亏损，但已为公司创造了持续经营并扭转亏损的有利条件。

五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的合理性

我们认为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在 2025 年度已消除，依据合理、充分。具体而言：

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：2026年3月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登记完成，重整投资款20.61亿元已到位，债务清偿工作基本完成；2026年4月，年审会计师出具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持续经营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认为相关影响已经消除。

公司债券偿付问题已解决：“16景峰01”债券剩余1.85亿元本金已通过重整资源清偿，公司无需再承担该等债务的违约责任及利息，消除了重大的流动性风险。

资产负债结构显著优化：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，公司总资产已增至25.10亿元，净资产增至20.87亿元（主要因重整投资款及转增股本计入），资产负债率大幅改善，摆脱了资不抵债的局面。

2026年第一季度已实现盈利：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67.02万元，同比增长130.84%，扣非净利润也实现了118.03%的增长，表明主营业务正在修复。

六、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自查

经逐条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已消除，年审会计师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，符合撤销“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”相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一民

黎晓光

堵国成

冀志斌

2026 年 6 月 10 日